

文水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文教体发〔2024〕8号

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高考考试招生宣传的通知

各初中、高中学校：

在全县教育系统上下齐心、踔厉奋发下，2024年我县中考、高考成绩均取得优异成绩，部分学校出现借机以各种方式公布宣传或变相炒作“考试喜报”“高升学率”“高分考生”等行为，严重违背正确的育人导向，为进一步规范考试招生宣传，避免唯分数论、唯升学论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评价理念

各学校要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和人才成长观，坚持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和教育政绩观，进一步规范中高考成绩发布和宣传工作，引导家长关注学生全面发展，转变简单以成绩评价学生的做法，坚决克服唯分数、唯升学的顽瘴痼疾。各初中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保障学生平等权益、引领教师专业发展、提升教育教学水平、营造和谐育人环境、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

业负担、社会满意度等。高中需要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。

二、严禁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高考成绩

各学校要坚持正确育人导向，及时、主动、准确、全面做好政策解读、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考试服务工作，坚决扭转简单以中高考成绩评价学生的做法。严禁利用新闻媒体、宣传条幅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抖音、家长委员会等各种方式公布宣传炒作“中高考喜报”“升学率”“高分考生”等。严禁各学校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。各学校不得给年级、班级、教师下达升学指标，不得将升学率与教师评优评先及职称晋升挂钩。

三、严格规范招生宣传管理

各学校要规范招生宣传管理，招生宣传的表述应当严谨、规范，不得采取贬损、夸张及其他不适当的语言或者方式开展招生宣传。不得以新生高额奖学金、违规承诺录取等方式争抢生源。要严格组织新生入学资格复查，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。

四、强化监督问责机制

县教体局将严格责任追究，将对顶风违纪的行为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，对违反规定、情节严重的学校将视情况追究其学校责任人的责任，取消学校评优评先资格，撤销其获得的荣誉称号。若民办学校出现违规行为，视情况减少次年招生计划。

文水县教育体育局

2024年7月1日

文水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日印发